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建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 但超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赖秋玲、刘建、陈子豪	
保荐机构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韬	联系电话：010-85556354
保荐代表人姓名：乔绪德	联系电话：010-855563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韬、胡静静	
参加培训人员：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代表，中山公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2016年9月23日	
培训对应期间：2016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	

###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3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董监高股份变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 二、培训内容简介

培训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董监高股份变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 （1）董监高股份变动

对董监高持股的时间限制、比例限制方面进行了相应介绍，讲述了运作不规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目前市场上的违规处罚情况。

### （2）关联交易

对关联交易的定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界定、上市公司关联人的报备要求以及关联交易的分类进行了介绍，并讲述了关联交易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要求。

### （3）信息披露

对信息披露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介绍，并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个方面，结合案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讲述。

## 三、培训效果

经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份变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刘 建

但 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韬

乔绪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